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集团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事项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向关联/连方提供投资银行、财富管理、交易及机构及投资管理服务而发生的交易。关联/连人名称、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18年3月23日在广州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连董事尚书志先生、李秀林先生、刘雪涛女士、秦力先生和汤欣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同时，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连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2018年度《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预计 2018 年度收入/ 支出金额	关联方 ^{注1}	2017 年实际发生情况	
					发生金额（元） （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投 资 银 行	证 券 承 销 及 保 荐 收 入 ^{注 2}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发行规模受市场情况影响较大，成交量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2,169,811.33	0.10%
	财 务 顾 问 收 入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财 富 管 理	证 券 经 纪 业 务 佣 金 收 入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席位收入。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75,660.42	5.5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70,136.77	2.1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5,026.21	0.2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73,789.89	0.01%
				其他关联方	34,698.30	0.00%
	融 资 融 券、回 购 交 易、融 资 租 赁 和 放 债 业 务（香港） 利 息 收 入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融券、回购交易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放债业务（香港）收取的利息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相关业务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期 货 经 纪 业 务 佣 金 收 入 （广发期货有 限 公 司 提 供 期 货 经 纪 服 务）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276.03	0.09%
				其他关联人	40,920.00	0.01%
	基 金 等 产 品 代 销 收 入	因公司代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的产品，将获取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基金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138,307.99	4.17%

		申购费、赎回费、认购费、转换费及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等费用。	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75,846.97	2.6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006.28	0.21%
交 易 及 机 构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因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收益凭证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发行收益凭证	因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做市业务收入/支出	因公司向挂牌新三板的关联方提供做市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支出。	将参照市场估值进行定价。但因做市标的数量和市场波动水平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	公司为柜台市场关联人客户持有的产品提供流动性而产生的收入/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客户对流动性的需求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由于所提供的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产品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认购基金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了分散投资风险，增强盈利的稳定性，购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的基金产品。	以基金净值认购并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具体投资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判断，因此公司的该项投资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14,223,222.78	19.4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75,747.80	0.05%
投 资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持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公司受托关联	公司所有关联方	746,213.82	0.05%

管理	收入	有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期货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佣金及其他费用。	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基金等产品管理费收入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	以基金净值认购并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具体投资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判断，因此公司的该项投资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2,926,625.37	0.13%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产生的管理费。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投资管理咨询费收入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的投资管理咨询费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法人	325,410.31	1.4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注 1：上表中关联方是指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注 2：上表中证券承销及保荐收入在 2017 年实际发生的金额，主要是公司向关联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产生的收入。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确定在2018年要发生关联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总资产 212.43 亿元，净资产 71.55 亿元；2017 年度，易方达基金营业收入 46.4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 亿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秦力先生担任易方达基金的董事。易方达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易方达基金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至今已发展形成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养老金业务、海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财富管理等“全牌照”业务，联动一、二级市场投资的金融服务全产业链。截至 2017 年末，嘉实基金实现各类资产管理规模超 9,500 亿元，连续十年位居行业前列（信息来源：嘉实基金官方网站，2018）。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担任嘉实基金的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嘉实基金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

三、2017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连交易的情况

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 （1）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财务资助；
- （3）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 （4）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5）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6）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 （7）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8）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9）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 （10）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四、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 1、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统一销售政策收取；
- 2、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3、证券承销、保荐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5、认购基金产品：以基金净值认购并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
- 6、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7、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做市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9、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连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

增加盈利机会；

2、相关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形成对关联/连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1、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有关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